

桃園市第 11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三、主席：人事處吳副處長迪文

紀錄：廖怡樺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一)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及教職員男、女子組，並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在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總計 94 隊報名參賽，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 43 隊（甲組 15 隊、乙組 12 隊、丙組 16 隊）、公務人員女子組 29 隊（甲組 8 隊、乙組 14 隊、丙組 7 隊）、教職員男子組 12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0 隊。

(二)本屆賽事提供線上查詢成績服務（網址：<https://reurl.cc/jV7ZVn> 或掃 QRcode 連結本屆賽事網站），參賽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賽程進度及最新成績公告。



(三)開幕時間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 時舉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台前集合整隊，7 時 40 分預演，並派員引導機關長官至貴賓簽到處簽到，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6 時舉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派代表參加。

(四)活動當日因桃園高中校內車位有限，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其餘參賽者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得利用周邊收費停車場，再步行至比賽會場，惟請確實依規定停車，避免遭到拖吊。另考量校園周邊道路施工，為避免影響交通及車輛進出，請勿於校園出入口周邊臨時停車；如有卸貨需求，請駕車進入校內指定地點臨停，卸貨完畢後儘速駛離。機車部分，得停放於校內機車停放區，惟車位有限，額滿

為止。

(五)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

(六)本次賽事各參賽機關分別於 2 樓及地下 1 樓設置休息區，各隊管理人員應負責維護選手休息區之整潔，並提醒選手離開時將休息區復原；另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請宣導各隊選手自備水瓶並多加利用，以減少垃圾及資源回收量。

(七)各隊組隊方式及參賽資格應依本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留職停薪者如欲報名參賽，應於比賽當日回職復薪。

(八)比賽當天請各隊派員至服務台簽到，並領取秩序冊及出賽單，出賽單於各隊出賽時逕繳予該桌裁判，另請各隊選手務必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或身分證）以備查驗。

(九)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十)依桌球競賽規則，參賽者出場比賽禁止穿著長褲及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如有特殊情形需著長褲，請於賽前向裁判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事項經與會人員討論均無異議，爰照案通過。

七、開始抽籤：抽籤結果，請至「桃園市第 11 屆公教桌球」網站（網址：<https://reurl.cc/jV7ZVn>）查閱。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桃園市第 11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

校區平面圖

